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 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451,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49,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北（北京）基地建设暨总部搬迁扩建项目	19,774.90	8,652.32	43.75	2021年12月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2,335.08	85.07	2019年12月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511.59	7.87	2022年8月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	3,436.90	47.73	2021年12月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	1,281.06	80.07	2017年12月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	484.65	40.39	2018年6月
合计	50,774.90	26,701.58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131.3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631.39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500.0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概述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以东	2021年11月	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	2022年8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大”）于2013年6月19日取得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以东，地块编号为JLGY-J2-3、面积15,181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对中新广州知识城的整体规划进行了调整，拟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建设高科技服务区和质检集聚区，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并要求中科华大用现有土地进行置换入园。为配合政府整体规划调整要求，公司拟将华南（广州）基地实施地点变更至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面积相当的一块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并对该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

新地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地块编号为ZSCXN-A2-1，面积为15,752平方米，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程序已于近日完成。2017年8月23日，中科华大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7]第089号《成交确认书》，经网上竞价，中科华大成为上述新地块的竞得人。中

科华大将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地块所在的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在产业集群、地理区位、自然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和对外交通方面优势突出,是广东省战略发展新平台,对于入驻企业具有更加优越的区域优势。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均未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投资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进度，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新的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后认为，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华南（广州）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进度调整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进度调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 （五）《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